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建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4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议案，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出了同意票，并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财务运作和公司经营状况进行审核和监督，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各议案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	------	--------	----

			类型
2023. 4. 14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3.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li> <li>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独立意见</li> <li>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li> <li>7.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li> <li>8.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li> <li>9. 关于制定《公司副职负责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li> <li>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li> <li>11.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li> <li>12. 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23. 8. 16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2023. 12. 08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调研，对财务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解；并始终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各项议案和公司提供的材料，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始终重视对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通过学习加深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到公司法人规范治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和公司组织的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情况

- 1、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加强对公司业务的学习和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吴建新

2024 年 4 月 17 日